

中共扬州大学外国语学院委员会

外院党[2019]16号

关于印发《外国语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 师德师风建设的规定》的通知

各党支部、各专业(部)、各部门:

《外国语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规定》已经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认真学习,在工作中贯彻落实。

附件:《外国语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规定》

中共扬州大学外国语学院委员会

扬州大学外国语学院

2019年12月16日

主题词: 师德师风 建设 通知

报 报: 校党委教师工作部

附件：

外国语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规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建设学院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，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、教育部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、江苏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》《江苏省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“十不准”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精神 and 《中共扬州大学委员会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订本规定。

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院从事教学、管理、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全体教职工，包括事业单位编制人员、非事业单位编制人员（以下统称为“教师”）。

第二条 坚持把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，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书育人全过程，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，推动广大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、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、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。

第三条 落实师德师风建设的教育、管理、监督责任制。学院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对全院师德师风建设负总责。制订师德师风建设计划，指导各党支部、各专业（部）、各部门师德师风建设。建立师德师风情况调研制度，定期分析研究学院师德师风建设情况，对师德师风可能存在的风险点，认真排查，采取切实可行的建设措施。

各党支部、各专业（部）、各部门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负

责。要认真落实学院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的各项工作要求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加强对本单位教师的教育、管理和监督，选树本单位师德师风方面的先进典型，获取师德信息动态，及时发现不良倾向和问题并向学院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汇报。

第四条 建立师德师风教育机制。学院、各党支部、各专业（部）、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学院教职工大会、党支部组织生活、系（部）工作会议、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、微信群等各种渠道，运用师生共建、党日活动、先进评选、谈心谈话等多种形式，加强对广大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、职业道德教育，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，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、民族观、国家观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立德树人，敬业修德、奉献社会，争做“四有”好老师。

第五条 建立学院师德谈话制度。学院党委委员、党委纪检员以及各党支部、各专业（部）、各部门要做好与相关教师的师德谈话工作。对新入职教师要进行职前教育谈话，对师德师风存在隐患和苗头性问题的要进行诫勉谈话，对出现的师德师风问题的要及时进行调查谈话、批评教育谈话和处理谈话。

第六条 建立师德师风情况考核制度。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鉴定、引导、激励和教育功能，在人才引进、职称评定、职务晋升、各类人才项目申报、年终考核、绩效分配、评优评先等各项工作中，通过个人自评、学生测评、同事互评、单位考评等多种方式加强师德师风考核。

对师德师风存在问题的，实行一票否决，并依法依规进行

相应处理。

第七条 建立师德师风年度评议制度。每年年终考核，教师要将本人师德情况作为述职的重要内容，作出个人自评，各专业（部）要进行师德师风相互测评；各党支部、各专业（部）每年向学院党政的年度述职，要将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情况作为重要内容进行汇报，建立定期评议、汇报的制度。

班主任、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辅导员由院党委每年组织专门的学生满意度测评。

第八条 建设师德师风建设宣传机制。要大力倡导学院“拼搏向上，立德向真，和谐向善”的学院文化，定期对学院教学工作、学生工作、公共事务、行政管理、党的建设等各方面涌现出来的“三育人”先进典型进行表彰、宣传，树立身边师德典型，营造师德师风建设的良好文化氛围。

第九条 学院广大教师要自觉加强职业道德规范的学习，加强师德修养：坚定政治方向，自觉爱国守法，传播优秀文化，潜心教书育人，关心爱护学生，坚持言行雅正，遵守学术规范，秉持公平诚信，坚守廉洁自律，积极奉献社会，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“四有”好老师。

第十条 本规定自通过之日起执行。解释权在院党委。